

適用條件	(97年開辦之2000億優惠房貸目前已無新貸額度，但仍可辦理轉貸)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每人限購乙戶。 2) 凡已申貸88年起陸續開辦之各類總計1兆9500億元政府優惠房貸，不得重複申貸此次優惠貸款。 其包含下列三項： 3) 88年開辦之1500億元政府優惠房貸 4) 89年開辦之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5) 89年以來各次增撥總額度1兆6800億元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擔保品限制	限於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含）以後完成登記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及新屋，且其建物所有權狀之用途應登記含有「住宅」或「住」字樣。
貸款額度	1) 台北市每戶最高新臺幣350萬元。 2) 其他地區每戶最高新臺幣300萬元。
貸款期限	最長20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不超過3年)。
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客戶實際支付貸款利率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2%。
償還方式	本息平均攤還，寬限期最長三年(只付息不還本金)。
所需文件	1) 身份證暨戶口名簿影本 2) 所得及財力證明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4) 提供擔保之相關資料 5) 買賣契約書 6) 轉貸餘額證明書(限轉貸案件)
可搭配本行其他房貸產品	超過政府優惠貸款額度之金額可再搭配本行一般或抵利房屋貸款產品

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如下：

貸款金額：200 萬元。

貸款期間：20 年。

總費用年百分率：

貸款利率	1.295%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0 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	1.295%

註：

1. 本廣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6 日。
4. 貸款利率係依貸款項目分別依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 7 月 6 日牌告之按照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試算而來。
5. 本行保有申請案件准駁暨申請內容修改之權利。